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：海淀区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经颅直流电刺激治疗仪）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02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9.9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沃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9月9日

